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美术学院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协审服务。

2. 工程地点：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校区。

3. 工程规模：

梦园校区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专业基础部综合楼、国际造型艺术展示馆、食堂、学生宿舍、地下室等功能用房，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89431 平方米，其中，地上 70400 平方米、地下 19031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估算 62751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和学校自筹。

6. 服务周期：全过程审计协审服务在过程中根据工程节点及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协审服务需在校园建设管理处提交竣工结算审核稿的 60 天内提交成果。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中国美术学院梦园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协审服务，包括全过程审计协审服务和工程结算审计协审服务。其中：工程全过程审计协审是对建设工程发包、施工、结算等各个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的工程管理情况，开展独立、客观的检查和评价活动；工程结算审计协审是对校园建设管理处提交的经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审核稿进行审计（包括对工程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

工作内容：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计建设管理部门初步定稿的清单、招标控制价，针对送审资料发表意见建议；编制或审核本项目中除总承包以外的分包工程（或设备）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2、对工程招标文件（含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和发包合同进行审计，编制清单、预算，审计建设管理部门初步定稿的清单、招标控制价，针对送审资料发表意见建议；审查招标方式是否合规；审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条款表述是否准确；审查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和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是否合理合规；审查质量目标、工期目标是否合理，工期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检查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法、公允；审查合同主体及补充合同的合法性，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结算及价款调整条款的内容表述是否准确、完整等；

3、根据需要参与相关会议，适时提出审计咨询意见和建议；

4、对工程变更签证单项估价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进行审计（非累计值）；审查变更是否符合批准程序，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变更引起造价变化是否能作为结算依据；审查工程签证是否符合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相符（或另做合理约定），能否作为结算依据；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掌握变更第一手资料；

5、根据需要参与重要隐蔽工程（主要指一些有特殊工艺要求和工程结算有较大影响的隐蔽工程）的现场察看与验收；对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如土方工程、路基工程、拆除工程、交叉工程等，应重点跟踪，关键部分应拍照留作证据；资料和证据要整理清楚，以备事后核查；

6、及时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指出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在风险事件出现或可能发生时，针对建设项目的重点阶段和重点环节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或警示，提交重要节点风险提示或警示报告等。

7、全过程审计季报每三个月提交一份，全过程审计年报每年提交一份；全过程审计季报与年报的内容应包括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针对问题提出的意见和整改建议、以往审计提出建议的整改情况反馈等。全过程审计综合报告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提交，内容包括审计概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后续整改情况反馈、审计建议等。

8、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是对校园建设管理处提交的经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审核稿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报告，要求在校园建设管理处提交竣工结算审核稿的 60 天内提交成果。

9、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与本项目相关的全过程专项审计工作。

10、根据甲方提供的校内管理制度，严格依据合同、法律法规以及校内管理制度，对建设程序进行实时监督与审核，并及时提醒各相关单位遵守相关规定。

乙方应充分考虑与上述协审相关的组织建立运行、审计查证、收集资料、列席或参加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能发生的相关延伸服务等工作要求

三、服务期限

全过程审计协审服务在过程中根据工程节点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协审服务需在校园建设管理处提交竣工结算审核稿的 60 天内提交成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现行工程咨询服务有关标准的要求。
- 2、委托人相应规定的审计工作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合同价 **¥ 伍拾万元整**（大写）（**¥ 500000.00 元**），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大写）（**¥ 500000.00 元**），其中工程全过程审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工程结算审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计取方式：

二) 工程全过程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费用, 其中: 工程全过程审计费包含了本次审计服务中除了工程结算审计服务的所有工作费用, 工程结算审计费仅指结算审计基本费, 不含结算审计追加费(审计追加费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全过程审计协审单位)。

工程结算审计是乙方对校园建设管理处提交的经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审核稿进行审计。

工程结算审计追加费计算方式:

(1)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追加费用计算公式: 乙方收取的核减额追加费用=(核减工程造价-施工单位送审工程造价×5%)×5%, 其中: 核减工程造价是指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乙方两家合计的结算核减金额, 乙方结算审计追加费的计取须在扣除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减工程造价的基础上计算。

(2) 工程结算审计核增额追加费用计算公式: 乙方收取的核增额追加费用=乙方核增工程造价×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全过程审计服务方案;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包含贰份正本及伍份副本。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咨询人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代理机构副本壹份。

委托人: 中国美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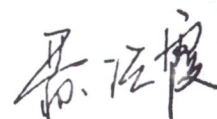
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90773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090773

住 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18 号

账 号：1202024409014432078

开户银行：工行湖滨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87164694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734490547Q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34490547Q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 楼

账 号：201000065548152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三墩支行

邮政编码：310012

电 话：0571-85178700

传 真：0571-85178700

电子信箱：zjctgc_zl@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电话：

鉴证日期：2015年3月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

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不作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费用不作调整。

8.2 奖励

无。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报价表；(4) 全过程审计方案；(5)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6) 通用条件；(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浙江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咨询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陈燕芹，其权限范围：负责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任务的安排，负责与校园建设管理处的沟通协调，负责咨询人提交成果的审核等。

姓 名：陈燕芹；

身份证号： ；

职 务：审计处处长；

联系电话：0571-8716971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山路 218 号。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本项目负责人：张丽；技术负责人兼驻点人员：张晓敏；土建负责人：潘翰斌；安装负责人：孔令波；园林负责人：毛昭婷；市政负责人：韩燕**，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14** 人。（详见合同附件一）

3.1.2 项目负责人为：**张丽**，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整个项目的工作组织协调、工作人员安排、对项目成果等相关材料签证确认。

3.1.3 驻点人员为：**张晓敏**，驻点人员要求：具有五年或以上造价咨询专业工作经验，同时具有注册有效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根据项目需求常态化办公。

3.1.4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5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不称职的人员、应回避的人员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人员。更换人员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对招标文件、合同、变更的洽商费用进行审计的咨询意见，提交时间为收到委托人有关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的时间要求必须满足各项目具体工作计划安排，以委托人要求的交付时间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协审服务需在校园建设管理处提交竣工结算审核稿的 60 天内提交成果。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全过程审计季报、年报、重要节点风险提示或警示报告、全过程审计综合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全过程审计季报每三个月提交一份，全过程审计年报每年提交一份；全过程审计季报与年报的内容应包括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针对问题提出的意见和整改建议、以往审计提出建议的整改情况反馈等。重要节点风险提示或警示报告是指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建设项目的重点阶段和重点环节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或警示，在风险事件出现或可能发生时提交。全过程审计综合报告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提交，内容包括审计概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后续整改情况反馈、审计建议等。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是对校园建设管理处提交的经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审核稿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报告，要求在校园建设管理处提交竣工结算审核稿的 60 天内提交成果。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应当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专用条件第9条执行。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全过程审计协审服务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4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梦园校区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乙方全部协审服务内容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专用条件第9条执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跟项目有关的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均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违约金和赔偿。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林诗懿，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1A212，电子邮箱：0121015@caa.edu.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晓敏，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层，电子邮箱：zhaocai5781@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属于咨询人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其他权利均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其他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对招标文件、合同、变更的费用进行审计的咨询意见，提交时间为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的时间要求必须满足各项目具体工作计划安排。

2、做好审计工作中对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审计完成后将完整的资料至少一套（具体数量双方协商）移交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全过程审计季报、年报、重要节点风险提示或警示报告、全过程审计综合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

3、积极配合甲方与本项目相关审计（含甲方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4、咨询人应严格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咨询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除项目班子人员要求外，咨询人还须安排审计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工程全过程审计及结算审计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6、咨询人的协审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指派人员为组长的全过程审计组，并负责及时做好工作台帐、工作底稿、会议记录，不定期深入施工现场，对现场发现的重大问题做好影像记录，并及时将情况向审计组长报告。

7、咨询人的协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保密义务，对协审项目的所有内容保密。

8、咨询人只对委托人负责。咨询人的主要协审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但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事先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合同中明确的造价咨询任务的人员，否则，咨询人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9、咨询人未按期或未按规定内容提交咨询成果的，按 2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其在工程全过程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费用中扣除。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协审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10、咨询人人员应参加而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或专题会议，并由此造成工作流程滞缓、延误工程进度或造成工作脱节的，每发生一次，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0.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咨询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工作人员单独与相关方进行有碍独立执业和职业形象的接触，收受财物或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违反廉洁规定。

(2) 未遵守保密条款；

(3) 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4) 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应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不称职咨询人员的人数超过 2 人次；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累计超过 2 人次；

(6) 未按投标承诺执行并完成审计业务。

12、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人应及时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及时向委托人作出风险提示或警示；如咨询人未作出风险提示或警示的，每一风险事件发生时，委托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在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 5% 的幅度范围内对咨询人处以违约金。

13、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期限、标准交付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以书面或其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提交。如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中出现错误（单位、工程量等错误）、错项（包括但不限于缺项、多项等）、重复（包括但不限于界面范围内重复、与界面范围外重复）等问题影响造价，咨询人应对以上咨询成果文件予以修改、纠正，成果文件交付期限不予顺延，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

失。

14、因咨询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等，委托人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咨询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合同附件一：项目班子成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号	执业年限	备注
1	张丽	女	43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23300002528	18	/
2	张晓敏	女	39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3300003242	12	/
3	潘翰斌	男	35	中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3300028170	10	/
4	倪红娟	女	39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3300006379	11	/
5	周廷志	男	52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73300023984	25	/
6	瞿飞燕	女	35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3300027221	11	/
7	俞玉婷	女	36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3300006378	13	/
8	毛昭婷	女	35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300021084	13	/
9	孔令波	男	35	高级工程师	安装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3300000246	11	/
10	杨珂峰	男	46	/	安装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33300014560	20	/
11	孙亮亮	男	42	高级工程师	安装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3300020538	18	/
12	金国庆	男	46	中级工程师	安装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13300009485	17	/
13	韩燕	女	48	中级工程师	安装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2233354013315	20	/
14	赵秋波	男	31	中级工程师	水利(土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3300027236	5	/

